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辦）配合辦理。
- (二)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經管已奉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在標售作業期間，仍由該校代管，造成管理及經費負擔，建議管理維護費用由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負擔乙節，查教育部為眷舍房地標售處分前之維護管理問題，已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處理要點，刻由該局研議處理中，俟核定修正後，各機關即可遵行辦理。
- (三)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6 校經管國有學校用地設校前即已被占用，學校已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惟當地地方政府遲未回應或不同意變更，為避免被占用列管，建請同意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乙節，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協調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既屬學校用地，於變更都市計畫

為非學校用地前，應請該等學校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作為學校使用，無法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四)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管 13 棟閒置建物，已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因其中 11 棟建物領有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國產局要求應補辦登記後再行辦理，學校反映無經費辦理登記，且部分建物老舊已無經濟效益，建請同意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節，請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敘明無法辦理登記之原因，並依國產局 98 年 3 月 9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0497 號函所列事項補正後，送國產局審核。

(五)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持有某公司捐贈之未上市股票如何辦理報廢乙節，依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務基金受贈之有價證券，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及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查該校已實施校務基金，對受贈股票既已無管理需要，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六)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有 5 棟同一門牌（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未登記國有建物，設置 1 張財產卡登帳列管，因各棟之建築日期、構造、價值皆不同，難以登載，建議依實際棟數計算

國有建物數量，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乙節，考量各機關彙製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財產目錄及目錄總表等報表之數量計算標準須一致化，俾利彙整全國各機關之財物統計數量時，得以合理標準之區劃與分類提供決策分析，故建物數量之計算標準，允宜維持。實務上，同一門牌含括多棟建物，其財產卡得就面積、價值等欄位，填載各棟建物之合計值，至建築日期、構造等欄位，倘各棟情況不一，請填載其中 1 棟之資料，並將其餘 4 棟之明細資料以備註或附件方式備載或黏貼於財產卡後，以備查考。

- (七) 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高中及職校為學校發展需用公有土地時，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惟學校並無足夠的經費支付有償撥用價款，建請同意辦理無償撥用乙節，事涉該劃分原則之適用，應請教育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 (八) 國立高中、職學校校舍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均係登記「學校」為管理機關，土地價購時以「學校」名義價購，惟撥用國有土地需以「教育部」名義辦理，造成房地之管理機關及管用不一情事，復依大法官 84 年 6 月 23 日釋字第 382 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

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建請同意以「學校」名義辦理撥用乙節，查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轉引 69 年 7 月 17 日台（69）規字第 8247 號函釋，所謂「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本部爰據以修正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並陳報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據以辦理。原省立高中及職校於精省後改隸為國立學校，是否具備管理機關要件，應依上述規定審認。查目前各國立高中及職校，並不具備上述要件，無法登記為管理機關，且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仍應以教育部名義辦理撥用。至中辦所引大法官 84 年 6 月 23 日釋字第 382 號解釋，係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所為處分是否違憲之解釋，與土地取得無關。

- （九）中辦經管臺中縣霧峰鄉地利段 1143-9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國產局已辦理機關用地清查，請於接獲該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 （十）資料所提目前被占用土地中，32%屬山坡地、河川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山坡地部分受限於國土復育方案，無法再為出租，如要求占用人騰空

收回，除耗費行政或訴訟收回，收回後亦無法積極之開發利用，反而形成閒置土地，造成資源浪費乙節，查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通過（嗣於 9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該院已於 97 年 3 月 21 日核定修正，除作農作、畜牧、造林、養殖使用之土地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限制外，屬房基地部分符合國產法相關規定者，得辦理出租，上述山坡地被占用部分是否仍無法出租，請查明確認。另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應依國產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尤其學產基金土地更應積極管理，增進其資產效益，不能因為暫無使用計畫而聽任其被占用或明其被占用而不處理，導致後續收回處理須耗費更多的行政成本及資源，不僅有失職責，且造成社會不法不公現象，仍請中辦本於管理權責加強處理被占用土地，於收回後，並應妥善管理，避免再次被占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稱中辦）已訂定 98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赴所屬國立桃園高中、華僑高中、苗栗高中、豐原高中、旗美高中、嘉義高中、屏東高中、金門高中、龍潭高中、臺南女中、臺中高工、中山大學附屬高中及金門農工 13 個學校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座談會，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中辦，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2. 經洽中辦承辦人表示，今(98)年度已赴臺南女中等 8 所學校辦理實地訪查，訪查紀錄於</p>	<p>無。</p>

	<p>彙整完竣後，即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國產局。</p> <p>3. 會場陳列 97 年辦理所屬學校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資料，包含「97 年度事務檢核及財管研習實施計畫」、函送訪查紀錄予受訪之羅東高中、臺中二中、斗六高中、鳳山高中、中壢高中、新店高中、草屯商工、南大附中、花蓮高商及臺中高中 10 所學校，其訪查紀錄並已個別副知國產局。</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經管國有土地 5,314 筆(學產基金 5,211 筆，中辦 216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 學產基金誤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4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列入財產帳。</p> <p>(2) 臺中縣烏日鄉湖日段 176 地號國有土地業經財政部於 94 年 3 月 26 日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學產基金迄未辦理減帳。</p> <p>(3)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中</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誤將市有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 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p>

	<p>坑小段 57 地號國有土地業經財政部於 98 年 5 月 11 日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學產基金迄未辦理減帳。</p> <p>(4) 嘉義縣民雄鄉好收段竹圍後小段 795-1、796-1、890-3、890-1 地號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0 日核准撥用予嘉義縣政府，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學產基金迄未辦理減帳。</p> <p>(5)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483-3 地號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15 日核准撥用予臺南市政府，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學產基金迄未辦理減帳。</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經管國有建物 114 棟（學產基金 44 棟，中辦 85 棟），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 誤將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列入棟數計算。</p> <p>(2) 以實際棟數計算，非以門牌計算。</p>	<p>算，請據以更正經管國有建物之棟數資料。</p> <p>4. 各單位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須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要件，始得登記為管理機關。目前各國立高中、職等學校並不具備上述要件，無法登記為管理機關，請依規定變更管理機關為教育部。</p>
--	--	--

	<p>(3) 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建物，僅同段 320、321、322、506 建號 4 棟建物管理機關為教育部，其餘 61 棟建物之管理機關分別為國產局、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交通部。</p> <p>3. 經管國有建物除下列 8 棟外，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國立臺中一中使用之臺中市北區新北里三民路 3 段 52 巷 10、11 號 2 棟建物，屬日據時代建築，無使用執照，如辦理所有權登記，不符經濟效益，爰未辦理。</p> <p>(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使用之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建物，原為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區內廠房，奉行政院 78 年 9 月 9 日台 7824092 號函示，准照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中辦執行 4 年 5000 億元特別預算，其中列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計畫，該計畫係補助學校依規定辦理</p>	
--	---	--

	<p>建物保存登記。教育部已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評估校舍取得使用執照期程及費用報憑核辦。</p> <p>(3) 國立東石高中經管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 23 鄰文明路 3-9 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4. 教育部所屬各國立高中、職等學校不具備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該等學校早期取得已登記為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管之不動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教育部，惟中辦無法確定該部分不動產之數量。</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教育部徵收或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惟依國產局列管資料，所屬國立豐原高中有 2 筆、新竹高中有 2 筆，海山高工學校有 7 筆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其處理情形經審計部核有欠妥情事，於 98 年 5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積極研謀妥處。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1. 國立豐原高中經管之豐原市豐</p>	<p>所屬國立豐原高中等 3 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請依本部 90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9896 號函示，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應查明業務</p>

	<p>陽段 911、926 地號 2 筆土地，該校已成立專案小組，經參酌律師之意見，911 地號擬以價購方式辦理；926 地號為無人繼承土地，擬採土地法第 73-1 條之規定辦理。</p> <p>2. 國立新竹高中經管之新竹市 106、109 地號 2 筆土地，該校已成立專案小組目前擬再透過調解、協商議定合宜的價金，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p> <p>3. 國立海山高工經管之臺北縣土城市樂利段 970、971、972、973、974、975、988 地號 7 筆土地，該校自民國 94 年成立專案小組，多次與地主協商，惟部分地主已將土地捐贈、抵稅、或出售第三人，產權取回不易，目前尋求容積率移轉方式朝捐贈該土地之可行性方案解決（即擬協調熱心教育之建商價購本 7 筆公共設施用地，以換取容積，再將本處土地捐贈學校），並將擇期邀請地主協商，研謀妥適處理方式。</p>	<p>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解除列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 97 年度財產盤點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於 97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2 日由各保管及使用單位先行初盤，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由盤點人員全面實施盤點，盤點結</p>	<p>請學產基金於辦竣盤點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規定，將盤點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另請中辦將所屬高中、職盤點結果一併彙整納入財產盤點紀錄。</p>

<p>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果已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學產基金 98 年度財產盤點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訂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進行初盤，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由盤點人員進行實地盤點。</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格式與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不符。</p> <p>2. 土地財產卡部分：</p> <p>(1) 中辦之財產取得來源、取得日期、使用單位、地上物權屬類別、帳務資料摘要欄填載有誤，取得文號、使用期間漏未填載，標示、地上物狀況填載不全。</p> <p>(2) 學產基金之地上物現況、地上物權屬類別、帳務資料填載有誤，地上物所有人漏未填載，地上物現況填載不全，使用單位等情形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部分：</p> <p>(1) 中辦之取得日期填載有誤，使用期間漏未填載。</p> <p>(2) 學產基金之建築日期、</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如財產卡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係因財產管理系統功能設計所致，請洽系統維護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基地資料國有權利範圍、取得來源、帳務資料登記憑證及摘要填載有誤，面積計算錯誤（含共同使用部分面積）。</p> <p>4. 動產財產卡登記憑證填載有誤，帳務資料未填載。</p>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主任退休、職員異動或離職時，僅就個人保管或使用之動產列冊移交，並未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各機關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依照公務人員交待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並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p>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動產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另查中辦報廢後財產係委託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廢料處理委員會代為辦理公開標售，該委員收取之委辦費（總標售金額 8%），係由中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支應，廢品標售所得全數解繳國庫。</p>	<p>無。</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盤點主任室財產，盤點結果 2 件未黏貼標籤。</p>	<p>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p>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有油畫 2 幅，雕塑品 1 件。經管珍貴不動產為三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285 建號國有建物及同小段 74、7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均已向保險機構投保，並依規定設置備查簿、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p>國立花蓮女中等學校經管建物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坐落基地，請依公告函所列表定著土地範圍內屬該等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無需辦理基地面積測量。</p>

	<p>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教育部所屬學校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核有欠妥情事，經教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後，辦理情形如下：</p> <p>(3) 國立頭城高商、新竹女中、清水高中、東勢高工、臺南二中、臺南高工、花蓮高中、花蓮女中、金門高中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辦理保險：臺南二中、花蓮女中、金門高中已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2 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他學校亦依規定辦理保險中。</p> <p>(4) 國立花蓮女中、花蓮高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臺南一中、新竹高中經管建物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其坐落基地未列珍貴不動產：該 6 校將依經管之建物辦理基地面積測量後改列珍貴基地面積登帳管理及原帳務減帳更正事宜。</p> <p>(5) 國立新竹高工經管 3 件珍貴動產未估定價格，該校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p>	
--	--	--

	定完成鑑價並辦理珍貴財產登帳事宜。	
(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依會場陳列學產基金所列 809 筆閒置未利用土地，依承辦單位說明，有 68.3% 位屬難以開發之山坡地、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無法積極開發利用，已依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要點加強標租作業，故應非屬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現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有出借、提供利用情形： 1. 學產地 (1) 無償提供使用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二小段 213 地號等 39 筆土地，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提供國立陽明大學等政府機關及法人作綠美化使用，訂有借用契約。其中無償提供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經管之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360、361 地號土地，於 98 年 2 月 14 日借用屆滿，中辦已於 98 年 6 月 15 日函請該公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據承辦單位表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

	<p>示，該公所刻評估是否辦理有償撥用。</p> <p>(2) 出租 (含標租)</p> <p>總計 2,267 件，土地 3,015 筆，面積 447.145047 公頃，均訂有租約。其參照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6 條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出租及放租者，計 2,247 件，土地 2,988 筆，面積 471.117921 公頃，依據學產土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短期出租，計 4 件，土地 4 筆，面積 0.1760 公頃，已訂定租約。標租者計 16 件，23 筆，面積 6.851126 公頃。其中</p> <p>A. 台中學苑、台南學苑出租予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救國團)，租期已於 98 年 7 月 10 日屆滿，因救國團未獲教育部同意逕於台中學苑增建教室，違反租約規定，不再續租，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及 16 日進行點收，刻進行辦理公開標租作業。</p> <p>B. 標租予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永春站聯合開發計畫學產建物，</p>	<p>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計收標準，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p>2. 至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計收標準，屬出租員消社使用部分，應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為限，並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之租金標準計收。又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為何，均為法所不許。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消社，員消社應自行經營使用，不得轉租、或以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提供其他廠商使用，以避免員消社將轉租等方式收取之差價利益，納入該社盈餘，損及國庫權益。</p> <p>3. 請轉知所屬國立高中及職校檢視提供使用案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倘否，應即檢討改善。</p> <p>4. 無償提供臺北市內湖區公所</p>
--	--	---

	<p>出租期間同意依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轉租予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p> <p>2. 所屬國立高中及職校</p> <p>(1) 出租及提供使用</p> <p>國立二林高商等 133 所國立高中及職校校舍場所，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提供使用收益，提供使用態樣多元化，包括教室、球場、體育場、禮堂等場所提供申請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校舍房地出租予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提供銀行置放自動提款機等。</p> <p>(2) 委託經營</p> <p>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代為興建及營運之東部海岸公教渡假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甄選廠商經營，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p> <p>A. 定額權利金：每年 1,000 萬元。</p> <p>B. 經營權利金：每年按營業收入 5%。</p> <p>(3) 合作經營</p> <p>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1239、2163 建號部分建</p>	<p>作綠美化使用之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360、361 地號土地，借用期間已屆滿，請繼續協調公所辦理撥用。</p> <p>5. 經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經營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1239、2163 建號部分建物，既坐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管國有土地，且中辦並無自行使用事實，應請通知該校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	---	---

	<p>物，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合作經營契約書，提供該校作為創新育成中心，該中心係以文化創意為主軸，結合產官學界知識智能，提供新創事業發展所需之各項技術、知識、資金等輔導與協助。合作經營期間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建物坐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管國有土地。</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學產不動產</p> <p>截至 97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計 1,655 筆，面積 149.938395 公頃，截至 98 年 6 月底，土地計 1,680 筆，面積 164.763362 公頃，建物 1 棟，面積 14,921.61 平方公尺。98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結案數計 21 筆，面積 1.760008 公頃，結案率 1.05%。另待釐整之苗栗縣頭屋鄉土地約 148 筆，100 公頃被占用，占用人逾 160 人，尚待釐清。98 年 6 月底被占用面積較 97 年 12 月底增加之主因為：</p> <p>A. 臺灣體育大學使用 109,940 平方公尺，清理後列屬占用。</p>	<p>1. 被占用之苗栗縣頭屋鄉約 148 筆，100 公頃土地，請儘速釐清占用情形，並列入被占用清冊列管。</p> <p>2. 經管被占用土地，應請督促及協助所屬、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及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p>

	<p>B. 98 年度積極清查耕地三七五租約，屬原耕地三七五租約因租約一部分違約致全部無效改列占用者約 77,300 平方公尺。另加強勘查閒置土地發現被占用者約 7,884 平方公尺。</p> <p>(2) 對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98 年 2 月 23 日訂頒 98 年度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及處理計畫，期程 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以處理結案率 10% 為目標，占用者為非政府機關者，通知占用者檢證辦理承租、協調主管機關依法取締查處、訴訟排除、移請地方政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無公用需要者，移請國產局接管。占用者為政府機關者，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辦理承租，如為公共設施用地，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p> <p>2. 所屬國立高中及職校 依現場陳列資料，國立臺中高工等 27 校使用之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23-57 地號等 49 筆土地有被占用情事，被占用面積合計 24,871.52 平</p>	<p>(3)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p> <p>(4)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	---	--

	方公尺。	
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管理系統，所屬國立高中及職校使用國產局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如下：</p> <p>(1) 國立中興高中使用南投縣南投市光明段 78-3 地號土地。</p> <p>(2) 國立臺中一中使用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6-2、36-5、40-7、40-45 及 107 地號 5 筆土地。</p> <p>(3) 國立臺中高農使用臺中市南區城隍段一小段 80-25 地號土地。</p> <p>(4) 國立卓蘭高中使用苗栗縣卓蘭鎮河北街段 952-1 地號土地。</p> <p>(5) 國立埔里高工使用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472 地號土地。</p> <p>(6) 國立草屯商工使用南投縣草屯鎮新興段 1247-3 地號土地。</p> <p>(7) 國立清水高中使用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254-128 及 254-186 地號 2 筆土地。</p> <p>(8) 國立岡山高中使用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 731-2、743-6、864 地號及大仁段</p>	<p>1. 國立中興高中等校使用國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教育部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理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p> <p>A. 不動產清冊。</p> <p>B. 登記（簿）謄本。</p> <p>C.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p> <p>D.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E.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p> <p>F.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2061-1 地號 4 筆土地。</p> <p>(9) 國立東港高職使用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 689-12 及 689-28 地號 2 筆土地。</p> <p>(10) 國立澎湖高職使用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886-10、1900-6、1902-3、1900-1 及 1900-4 地號 5 筆土地。</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不動產為臺中縣霧峰鄉人和段 25 地號等 13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839 建號等 14 棟國有建物，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之情形，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且無撥用非都市土地情形。</p> <p>2. 會場並未陳列中辦為所屬國立高中及職校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相關資料。</p>	<p>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學產基金之租金收入，包括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核計之耕地租金、依據行</p>	<p>無。</p>

<p>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政院訂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之基地租金、台中市台中港路多功能會館、高雄國際青年會管、台中及台南學苑、永春捷運站聯合開發等之標租租金，截至98年6月底止，共計3億1,706萬6,005元。</p> <p>2.國立高中及職校校務基金之收益</p> <p>(1)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截至98年6月底止，計7,620萬9,121元。</p> <p>(2) 國立高中及職校游泳池、體育館委託民間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截至6月底止共計14萬元。</p> <p>3.中辦及所屬學校員消社使用學校場地之租金收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得滾存於學校內統籌運用。</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中辦及所屬學校之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已按月編製陳報教育部按季彙送國產局，學產基金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已按季報送國產局。</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無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

